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变动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4100290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